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38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388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利增能」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參與相關學習活動之安全，提升社團外聘、學校主辦之夏令營、課後照顧、課外工作坊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及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人員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輔導知能、性別事件防治、霸凌防制等相關專業知能，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學習權益，國教署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證明，建議取得研習證明者，可納入優先遴聘之選項。
- 四、旨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北部場：115年5月28日(星期四)至5月29日(星期



五)。

2、中部場：1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9日（星期二）。

3、南部場：1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1、北部場：臺北臺大集思堂（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）。

2、中部場：臺中高鐵集思堂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）。

3、南部場：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沙崙館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六樓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1、北部場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19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2、中部場115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2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3、南部場115年5月24日（星期日）至6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四)本案錄取名額每場次至多50人，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聯絡人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郭先生，電話（049）2910960分機2843。

五、檢附旨案增能研習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